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配合辦理。

(二) 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公開標售一次而未標脫者，得以原標售底價或降一成，重新標售或當場改以公開喊價方式處理。嘉義地院98年公開標售報廢之影印機、飲水機等，第一次拍賣無人投標，第二次拍賣底價按第一次底價減五成辦理，惟仍無人投標，第三次拍賣底價以第二次底價減二成，公開標售予蘭潭電器行。其變賣減價方式，與上述規定不符。嗣後，對於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方式，應請依規定辦理。

##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 依司法院提供資料，司法院已訂定 99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計畫，訂於 99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25 日赴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 個機關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登記、產籍管理、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執行國有公用財產專案計畫、經管職務宿舍管理情形、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實地抽查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等。依該實地訪查計畫，訪查結果將函請受訪機關參考改進，並列管後續改進情形。</p> <p>2. 據司法院承辦人表示，本(99)年度已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理實地訪查，刻整理訪查紀</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錄中，將函送受訪機關並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第 2 季財產增減結存表：</p> <p>1.經管 32 筆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惟發現下列情形：</p> <p>(1)嘉義市中山段五小段 11-2、13-1、13-5 地號 3 筆土地之所有權人登記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管理者登記為「嘉義地方法院」。</p> <p>(2)嘉義市北門段一小段 39 地號土地之管理者登記為「嘉義地方法院」。</p> <p>2.經管 34 棟國有建物，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24 棟，餘 10 棟尚未辦理。惟經查詢國產局國家資產資料庫及核對登記謄本結果，嘉義市中山段五小段 419-3(安和街 126 號)、419-4(安樂街 42~54 號)、419-8(維新街 53 號)、419-9(維新街 55 號)、419-11(安樂街 20 號；新門牌：安樂街 116 巷 1 號)及</p>	<p>1.經管嘉義市中山段五小段 11-2、13-1、13-5 地號、北門段一小段 39 地號土地，請洽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人更正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p> <p>2.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除已申請免建照者外，應請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倘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3.請儘速清理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已報廢減帳及拆除者，請洽地政機關辦理減失登記；尚未拆除及漏未列帳者，應予補列，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419-12(安樂街 20 號；新門牌：安樂街 116 巷 1 號)建號 6 棟建物亦屬嘉義地院經管，未列入財產帳。據承辦單位表示：</p> <p>(1)維新街 53、55 號及安樂街 116 巷 1 號係木造平房宿舍及舊有磚木造贓物庫，因改建停車場所需，業於 83 年間報廢拆除，爰已除帳，惟尚未辦理建物滅失登記。</p> <p>(2)安樂街 42~54 號建物已經拆除，另新建門牌為安樂街 116 巷 12 號之建物；至於安和街 126 號建物是否已經拆除，尚待查證。</p>	
<p>2.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無。</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嘉義地院 98、99 年度財產盤點工作已辦理完成，並作成紀錄，盤</p>	<p>1.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42 點規定，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就經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點結果已簽請首長核閱，惟內容僅記載帳物相符，並未載明各類財產總量、值及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p> <p>2. 依嘉義地院填送之中央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一、(二)依盤點實施計畫清查核對帳物資料，並查明不符原因，辦理產籍異動欄項下之產籍建置筆數填列 3,617 筆，實際盤存筆數填列 1,248 筆。據承辦單位說明，98 年度動產盤點係採抽盤方式辦理。</p>	<p>之財產，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記錄，註明盤點日期及結果，盤點結果如有盤盈或盤虧等不符情事，應分別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盤點發現之缺失並應予以處理及追蹤列管。</p> <p>2. 請於辦理財產盤點前，訂定盤點實施計畫，內容可包括：依據、目的、範圍、檢查項目、實施方式、檢查時間、人員編組、盤點流程作業及管制考核等項，以資周延。</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惟明細分類帳之傳票號數漏未填載。</p> <p>2. 土地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漏未填載，如整筆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合計面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國有登記日期、財產來源、原有人、取得日期、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期間、使用面積、地上物資料、帳務資</p>	<p>1. 經管國有財產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填載傳票號數，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p> <p>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情形填載經管之財產。</p> <p>3.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料之摘要、入帳金額及帳面金額等欄位。</p> <p>3. 房屋及建築設備財產卡之填載有下列問題：</p> <p>(1) 嘉義市中山段五小段 419-1、419-2、419-5、419-6、420-2、561-4、561-5、567 建號、山下段 166、167、168 建號、北門段一小段 550 建號、檜段三小段 1657 建號國有權利範圍面積與登記謄本記載不符。</p> <p>(2) 招待所之面積登載為 0。</p> <p>(3) 房屋建築日期、構造(造)、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面積、使用期間、基地資料等欄位填載不全或漏未填載。</p> <p>(4) 部分建物之財產編號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例如替代役役男使用之服勤宿所，編列招待所之財產編號、不鏽鋼門編列其他雜項建築及設備之財產編號。</p> <p>4. 動產財產卡之填載有下列問題：</p> <p>(1) 品名、型式、材質、使用人及保管人等欄位漏未填載。</p>	<p>要點第 11 點規定，財產卡記載之內容，因財產管理人員誤繕、漏登或因不動產標示變更或與實際狀況不符者，管理機關應更正記載。但因地政機關地籍整理造成不動產面積或價值增減者，應依第 8 點規定辦理。嘉義地院帳列建物之國有權利範圍面積與登記謄本不符或面積登載為 0 者，請查明釐清後，據以更正相關帳卡資料。</p> <p>4. 經管財產應依其功能、材質、使用年限選編財產編號，財產編號誤列之財產，請擇適當之財產編號予以登帳。</p> <p>5. 經管國有財產之財產名稱、單位、材質，請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更正，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指定專人保管。</p> <p>6.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財產卡以 1 物 1 卡為原則，請釐清是否有將多件展示設備、書櫃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部分動產之財產單位、材質與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不符，如財產編號5010503-00-1之展示設備、5010303-01A-11之書櫃、5010307-29-3之展示牌以「式」為單位，與財物標準分類所訂單位「組」、「個」、「臺」不符。</p> <p>(3)依財產卡附屬設備填載內容，似有多件財產併列1張財產卡管理之情形，且個別單價可能未達1萬元，如展示設備、書櫃及桌上名牌。</p> <p>(4)以工程項目名稱登帳設卡，如線路開關（財產編號3030502-08-1）、電焊-瓦時計（財產編號3030502-12-1）、書櫃（財產別名矮櫃設置背牆及補縫，財產編號5010303-01A-11）、調理台（財產編號5010306-07-32）、地下一樓停車格（財產編號5010307-23-1、2）、安全護網（財產編號5010307-46-1、2）及人格測</p>	<p>桌上名牌併列1張財產卡管理之情形，倘是，請依上述規定辦理。復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5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及行政院主計處98年6月3日處會三字第0980003346號函示，財產係指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經管之桌上名牌倘查明單價未滿1萬元，請改列物品管理。</p> <p>7.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之單位係以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1單位。工程或費用不應為財產，倘係就經管財產進行改良修繕，增加其服務效能，並未新增個體財產，請自財產帳減帳，並依性質改列為房屋建築及設備或土地改良物之附屬設備或增值。</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量圖表（財產編號5010308-06-1）。	
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經管之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惟有償撥用土地之取得價值高於99年1月1日之申報地價，卻以申報地價計價，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不符。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土地係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嘉義地院經管之土地價值請依上述規定調整。
4.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1.依會場陳列資料，98年12月機關首長異動，已造具財產目錄總表及財產目錄，併同其他應移交事項，完成移交。99年6月財產管理人員異動，係造具財產清冊，辦理交接。 2.據承辦單位說明，員工異動或離職時，係由財產管理單位逕行更動保管人，並未辦理財產交接。	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9點及第40點規定，切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或交還。
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地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方政府免查)		
6. 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受贈財產情形。惟經訪查發現，辦公廳舍 5 樓貴賓室及 2 樓走廊，展示之海馬木雕、書法、畫作等，均係受贈取得，並未審視是否屬財產之範疇，故未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亦未列帳管理。	已受贈之作品，請檢視有否屬國產法第 3 條規定財產範疇，倘有，請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證明文件及捐贈財產清冊，補辦陳報司法院轉本部報請行政院指定司法院為主管機關，再由司法院指定嘉義地院為管理機關之程序；往後有受贈此類財產時，請逐案依上述規定程序辦理，其附有負擔者，應請一併敘明。
7.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經管之國有動產 98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報廢之財產，皆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	無。
8. 實地抽盤財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民事紀錄科及會議室保管之 70 件財產，發現下列情形：	1. 經管標籤脫落、模糊不清或黏貼舊標籤等財產，請補黏新標籤。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 2 件財產標籤脫落、1 件財產標籤模糊不清、1 件財產黏貼舊標籤。</p> <p>2. 1 件可移動式教學廣播設備（財產編號 4050303-29-1）有帳無物，據承辦人表示目前因育嬰室有使用需求，暫移至該室使用，維持原保管單位保管。</p> <p>3. 會議室保管之多件財產以工程項目名稱（不鏽鋼線槽、業務廣播設備工程、會議設備工程）登帳設卡。</p>	<p>2. 會議室保管以工程項目名稱列帳之財產，請依檢核項目（三）2.建議處理方式 7. 辦理。</p>
<p>（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p>	<p>無。</p>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p>	<p>依簡報資料及訪查結果，經管閒置未利用土地如下：</p> <p>1. 嘉義市中山段五小段 13-1、13-2、13-5 地號 3 筆土地，係原舊廳舍移撥國產局中區辦事處嘉義分處後剩餘之週邊道路用地，已於 97 年 9 月 25 日向國產局申請變更</p>	<p>1. 請國產局儘速審核辦理嘉義市中山段五小段 13-1、13-2、13-5 地號 3 筆土地變更非公用財產作業。</p> <p>2. 請嘉義地院儘速清理經管國有土地，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者，請檢討是否仍有公用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為非公用財產，迄未獲復。</p> <p>2. 嘉義市檜段三小段 12-21 地號土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於 99 年 1 月 8 日函請嘉義地院同意撥用，目前仍在協商處理中。</p> <p>3. 嘉義市嘉朴段 3、123-2、130 地號 3 筆行政區及機關用地，因限供法院使用，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取消使用限制後，再移交國產局。</p> <p>4. 嘉義縣盧厝段 275-4、275-7、275-5、275-8、275-9、275-10 地號農業區、保護區、住宅區土地，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作為原有疏散辦公房舍用地，目前作為觀護人室青少年假日輔導及宿舍使用，惟除地上宿舍有配住員工外，其餘空地空置未利用。</p> <p>5. 嘉義市檜段三小段 12-25、12-26 地號及山下段 7-26 地號土地，使用現況不明。</p> <p>6. 嘉義市山下段 726 建號之 5 樓「法官助理室」、「司法事務官室」等空間，目前閒置</p>	<p>要，倘有，請儘速依計畫使用；倘無，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3. 經管嘉義縣盧厝段 275-4 地號等 6 筆土地變更用途使用，應請以新計畫用途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並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併案辦理撤銷撥用，倘已無公用需要，請儘速依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p> <p>4. 經管嘉義市山下段 726 建號 5 樓之「法官助理室」、「司法事務官室」等空間，請妥善規劃，儘量活化利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未利用。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惟經訪查發現，嘉義市中山段五小段 11-2、13-1、13-5 地號都市計畫公道用地，13-2 地號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據承辦單位表示現況為道路使用，除 11-2 地號土地尚未處理外，其餘土地已於 97 年 9 月 25 日向國產局申請辦理撤銷撥用。</p>	<p>1. 嘉義市中山段五小段 11-2 地號土地，嘉義地院既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應通知闢建機關辦理撥用，如不配合或無法辦理者，除屬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可由國產局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外，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騰空後，再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p> <p>2. 經管被占用之土地，於本部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前，請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彙送國產局列管。</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p>	<p>1. 嘉義地院本院大廳及嘉義簡易庭大門圍牆左側提供中華</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設置提款機共 2 台，訂定提款機設置契約書，期限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每年換約，本（99）年度係自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每台每月收取租金 100 元。</p> <p>2. 嘉義地院本院大廳提供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設置提款機 1 台，訂定提款機設置契約書，期限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每年換約，本（99）年度係自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每台每月收取租金 100 元（含電費），約定租金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一次繳清。</p> <p>3. 98 年 10 月 29、30 日及 11 月 4、5 日與 99 年 3 月 31 日 4 月 1 日、99 年 5 月 3、4 日提供本院二樓南側當事人休息區陽台，供新保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舉辦法科書籍展覽，以每日場地租金 300 元計收。</p> <p>4. 據承辦單位表示，前述提供</p>	<p>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其餘提供使用，應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依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出租之租金標準，依收益原則第 4 點規定，逕予出租者，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符合行政院訂頒「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 2 點各款規定者，得按租金額 60% 計收；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復依收益原則第 5 點規定，出租應訂定書面契約。</p> <p>2. 經管不動產提供設置提款機，請依上述規定辦理出租、訂定租約及計收租金。</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設置提款機租金未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下簡稱收益原則)規定標準收取；提供臨時擺攤場地租金係參考其他地院收取標準辦理。</p> <p>5.嘉義地院本院 2 樓部分空間提供律師公會義務辯護服務及法律扶助使用，據司法院承辦單位說明係屬執行業務需要，且經國產局 93 年 10 月 26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30029387 號函示認屬國產法第 11 條規定直接管理使用範疇。</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p>	<p>1.嘉義縣盧厝段 275-4、275-7、275-5、275-8、275-9、275-10 地號農業區、保護區、住宅區土地，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作為原有疏散辦公房舍用地，目前作為觀護人室青少年假日輔導及宿舍使用，惟除宿舍有配住員工外，其餘空地空置未利用。</p> <p>2.嘉義市檜段三小段 12-15 地號機關用地(計畫中特別使用規定供法務部調查站、嘉</p>	<p>1. 經管嘉義縣盧厝段 275-4 地號等 6 筆土地，請依檢核項目(五)1.建議處理方式 3.辦理。</p> <p>2. 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管理機關完成登記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p>義地院、國產局及玉山林管處等使用)，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作為籌建嘉義普通庭及簡易庭用地，目前作為嘉義簡易庭及宿舍使用。</p> <p>3.嘉義市山下段 1 地號、盧厝段 987 地號、長竹段 1008 地號 3 筆機關用地持分，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作為辦公廳舍，目前作為辦公廳舍使用。</p> <p>4.嘉義市山下段 7-24、7-39 地號土地，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作為既有宿舍，目前作為宿舍使用。</p>	
(六)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情形。	無。
(七)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 1.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	<p>依會場陳列資料，嘉義地院業於 99 年 4 月 2 日將「中央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經實地複評結果，嘉義地院除下列情形外，已核實填列評分表：</p> <p>1. 評分項目一、(二)、3.(2)財產</p>	請嘉義地院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報送國產局。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標籤所載是否與財產實際狀況相符，因部分標籤(數量在19%以下)所載與實際狀況不符，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1分。</p> <p>2. 評分項目一、(三)、4.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因大部分財產卡(數量在80%以上)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5分。</p> <p>3. 評分項目一、(三)、6.財產卡設置情形，因部分財產(數量在19%以下)未一物設置一卡，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1分。</p> <p>4. 評分項目二、改善占用問題，既經查明經管國有土地有被占用情形，爰本項複評結果不得免填。</p>	
<p>2. 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列管資料，經管嘉義市嘉朴段17、18、19地號、檜段三小段12-15地號、嘉朴段3、123-2、130地號、山下段1地號、長竹段1008地號及盧厝段987地號國有土地坐落都市計畫機關用地、行政區，屬「國</p>	<p>經管嘉義市嘉朴段17地號等10筆機關用地，請於接獲國產局檢送之清冊後，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尚未檢討處理。	
3.經管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機關用地、行政區、專用區、旅館區)是否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規定辦理清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嘉義市 24 筆、嘉義縣民雄鄉 2 筆、朴子市 6 筆之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適用範圍，嘉義地院已接獲通知，刻辦理清理作業中。	經管國有建築用地，請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規定辦理清理作業，並依通知期程將清理結果陳報司法院送回國產局彙整。
(八)財產帳之處 理是否符合規定。 1.經管之國有不 動產提供利用、出 租、委託經營或設 定地上權所衍生 之收入是否已依 規定解繳國庫(或 由事業主管機關 依預算程序處 理)。	98 年及 99 年截至 7 月底止，經管不動產提供使用收取場地租金，均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皆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按期列報。	無。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基金財產，爰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之情形。	無。